

歷次追蹤議案辦理情形

項次	案名	事業單位 經管部門 /單位	第5-4次 勞資會議結論/共識 (113/5/23)	辦理情形說明 (113/8/22/提報第5-5次勞資會議)	第5-5次勞資會議結論/共識 (113/8/22)
5-4 第五案 (113/5/23)	提案40歲以下之年輕員工也能適用一年一次定期健檢、定期員工因計劃需求續聘(延長聘用期)之健檢補助年資計算，應含短暫被調為派遣之年資。	職安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於醫療資源的有效運用，關於健康檢查年齡的規定仍按現行辦法辦理。 2. 請職安部研議洽醫療院所提供更多配套專案(如7500元/次)供不同需求同仁選擇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關會議中所提增加7500元健檢方案，經查本公司特約醫院共18家，目前可提供7500元的特約醫院共12家。 2. 未有7500元健檢專案之特約醫院為6家(4家無7500元/1家有8000元/1家有10000元)，已mail詢問該健檢中心，惠請是否可以予以增加列入7500元健檢方案，均回覆該健檢中心現階段暫無法提供7500元方案。 3. 公司同仁分散各處工作場所，且無硬性規定一定要去特約醫院健檢，若同仁欲至特約醫院以外之健檢機構檢查也可以，但需是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，並出具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(勞檢表)及醫療收據，即可申請補助。 	本案結案並解除列管。